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

民國92年 5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 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98年12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從事精深法學研究，提升本系學術研究水平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（8月1日至7月31日）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，得選定一篇論著為代表作，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代表作發表於社會科學引文索引(SSCI)者，發給新台幣伍萬元。
- 二、代表作發表於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(TSSCI)者，發給新台幣貳萬伍仟元。
- 三、代表作發表於中原財經法學者，發給新台幣貳萬伍仟元。
- 四、代表作發表於有匿名雙外審的國內學術期刊者，發給新台幣貳萬元。
- 五、代表作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學術期刊，並經本系研究成果獎助審核小組審核通過者，發給新台幣壹萬元。
- 六、代表作發表於外文期刊者，獎勵金額由系務會議參照本條其他各款獎助金額認定之。

第三條 申請人除代表作外，另有其他論著時，得與前條同時提出申請追加獎勵，其獎勵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發表於社會科學引文索引(SSCI)之論著，每篇追加新台幣伍萬元。
- 二、發表於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(TSSCI)之論著，每篇追加新台幣貳萬伍仟元。
- 三、發表於中原財經法學之論著，每篇追加新台幣壹萬元。
- 四、發表於有匿名雙外審的學術期刊者，發給新台幣伍仟元。
- 五、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學術期刊，並經本系研究成果獎助審核小組審核通過者，每篇發給新台幣貳仟元。
- 六、發表於外文期刊者，每篇追加之金額由系務會議參照本條其他各款獎助金額認定之。

-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：
- 一、本系專任老師投稿國外期刊者，審查費與外文潤稿費予以補助。但審查費與潤稿費兩者合計，每學年每位老師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。
 - 二、本系專任老師申請國科會研究案未獲通過者，該學年補助新台幣參萬元。
 - 三、本系專任老師參加國外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，且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，機票予以補助，但每學年每位老師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。
 - 四、本系專任老師參加國內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者，每篇論文補助新台幣貳仟元。
 - 五、本系專任老師參加國內研討會但未發表學術論文者者，註冊費或報名費予以補助。但每位老師每學年以兩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專任教師申請第二條之獎勵及前條第二款之補助者，應於每年九月底前，事前提出申請。
- 申請前條其他各款之補助者，應根據符合本辦法第九條之單據，於翌年五月底前，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獎助之論文或其他學術研究工作，應記載「中原大學」或「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」為服務單位。
- 合著之論文亦得提出獎助申請，但獎助金額減半。
- 第七條 申請獎助時，應填具「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師獎助申請表」，同時檢附論著之抽印本、影本、相關單據或資料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應於每年十月底前選出專任教師三名，組成「研究成果獎助審核小組」，審查該學年度之申請案，並決定各申請人應得之獎助額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請求發給獎助款項時，應提出以「中原大學」為抬頭之發票或收據，其得支出之項目，依「中原大學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使用範疇」規定辦理。
- 前項請求不以一次為限，至遲應於該學年度下學期之五月底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致未能用罄獎助金額者，視為放棄剩餘之獎助金。
- 第十條 因獎助金之支出，單一學年度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申請總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時，致該學年度系務運作有發生困難之虞者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酌減獎助總額，超過部分應自各申請人獎助金額中，依比例扣減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。